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補字第83號

原告 同瀚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尚衡

原告 楊雅仲

湯豐瑞

被告 宏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智雄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5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0,9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4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潘 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張孝妃